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1 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出席人代表總數 45,443,393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3,7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74,986,304 股之 60.60%。
出席董事：嚴文志董事、葉國光董事、李孟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高津獨立董事、陳勝源獨立董事、周威君獨立董事共計 6 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鑄銘會計師 共計 1 人。
列席：安盛法律事務所 林慶苗律師 共計 1 人。
列席：蔡文勳顧問 共計 1 人。

主席：嚴文志董事(代理) 記錄：黃韻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數已逾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說明 1。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下列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000,000	2,745,000	255,000	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200,000	2,200,000	0	無

第五案
案由：子公司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開始與 TODA 商談購買其持有 50%美戶股權。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此項有價證券，若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2024 年 11 月與 TODA 議定以日幣 11,000,000 元為購買價格。
4. 於 2024 年 12 月與 TODA 簽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5.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 月份已成為美琪瑪 100%持有之子公司。
6.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
7. 預定合併基準日為 2025 年 7 月 1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鑄銘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足以允當表達 113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3.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六。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5,443,3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3,74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354,5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4,888 權)	99.80%
反對權數 33,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662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93 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193 權)	0.12%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權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58,771
本期淨利	251,917,482
小計	253,176,253
減:提列法定公積金 10%	-25,317,625
可供分配盈餘	227,858,628
加: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18,970,0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46,828,695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36	176,967,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61,018

一、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及其相關法令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時零數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定人調整之。

負責人：嚴惟財 經理人：嚴文志 主辦會計：羅麗觀

2.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5,443,3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3,74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360,9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71,291 權)	99.81%
反對權數 33,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67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777 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77 權)	0.1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其中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使用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5,443,3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3,74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337,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7,377 權)	99.76%
反對權數 32,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258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08 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4,108 權)	0.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點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嚴文志董事(代理)

記錄：黃韻如

【附件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2,121,654 仟元,較 112 年 2,316,364 仟元減少 194,710 仟元,減少幅度 8%;113 年合併營業淨利為 268,598 仟元，較 112 年 115,997 仟元增加 152,601 仟元，增加幅度 132%；113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83,165 仟元，提列所得稅 31,248 仟元，故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51,917 仟元。
113 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報價劇烈波動，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 113 年每磅平均價格 15.11 美元，相較 112 年每磅平均價格 17.22 美元，價格下跌 12%，以致營收隨同金屬價格衰退。
美琪瑪秉持萃取技術展開回收再利用的方向經營，經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今年每股盈餘為 3.36 元。
未來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加速成長，本公司新產能將逐漸開出，以滿足電動車廠對於鈷、鎳金屬逐年增加的需求；並考量以多樣化原料來源降低缺料風險，已開始跨足鋰電池回收材料業務，看好鋰電池的國際化布局，開啟鋰電池的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形塑三者共贏，並落實 ESG 之願景，繼續替股東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與報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鑄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37%，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单、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錦 銘

邱錦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单、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錦 銘

邱錦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錦 銘

邱錦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錦 銘

邱錦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琪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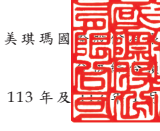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614,266	100	\$ 1,833,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342,078</u>	<u>83</u>	<u>1,611,55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72,188	17	222,184	12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8)	-	(6,258)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8,499</u>	<u>1</u>	<u>9,9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599</u>	<u>18</u>	<u>225,8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6,840	2	22,132	1
6200 管理費用	41,921	3	32,4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	1	15,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u>	<u>-</u>	<u>(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79</u>	<u>6</u>	<u>68,99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89,420</u>	<u>12</u>	<u>156,8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9,430	3	(144,480)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58	-	1,19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0,806	1	10,80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 20,438	1	\$ 32,034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6,440	-	5,0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及七）	-	-	(43,068)	(2)
7510 利息費用	(<u>8,339</u>)	<u>-</u>	(<u>12,6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109</u>	<u>5</u>	(<u>151,13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69,529	17	5,69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7,612</u>)	(<u>1</u>)	(<u>30,2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1,917</u>	<u>16</u>	(<u>24,54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259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u>18,970</u>	<u>1</u>	(<u>10,0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29</u>	<u>1</u>	(<u>9,99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46</u>	<u>17</u>	(<u>\$ 34,535</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36</u>		(<u>\$ 0.33</u>)	
9850 稀 釋	<u>\$ 3.3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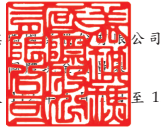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121,654	100	\$ 2,31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706,592</u>	<u>81</u>	<u>2,082,2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15,062	19	234,06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714</u>	<u>-</u>	<u>5,2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8,776</u>	<u>19</u>	<u>237,9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5,546	3	51,250	2
6200 管理費用	72,214	3	56,3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	1	15,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u>	<u>-</u>	<u>(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178</u>	<u>7</u>	<u>121,9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68,598</u>	<u>12</u>	<u>115,9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6,757)	(1)	(101,706)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584	-	4,08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5,871	1	15,62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7,743	1	23,65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1,086	-	\$ 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7,133	-	3,4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及七）	-	-	(43,068)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5,754)	-	(468)	-
7510 利息費用	(<u>8,339</u>)	<u>-</u>	(<u>12,6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67</u>	<u>1</u>	(<u>111,06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83,165	13	4,93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1,248</u>)	(<u>1</u>)	(<u>29,4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1,917</u>	<u>12</u>	(<u>24,54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1,259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u>18,970</u>	<u>1</u>	(<u>10,0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29</u>	<u>1</u>	(<u>9,9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46</u>	<u>13</u>	(<u>\$ 34,535</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36</u>		(<u>\$ 0.33</u>)	
9850 稀 釋	<u>\$ 3.3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529		\$ 5,69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13		15,386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		4,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43,068	
A20900 利息費用	8,339		12,6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58)		(1,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30)		144,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8		6,258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8,499)		(9,904)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0)		80,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38)		401,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3)		32,6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74)		3,500	
A31200 存 貨	(40,345)		118,211	
A31230 預付貨款	7,537		(15,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		(2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74)		(1,571)	
A32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32		(12,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4</u>		(<u>4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56		826,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		1,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13)		(\$ 1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3,314</u>)		(<u>101,53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64</u>		<u>713,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8,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28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6)		(4,604)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209)		(3,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9,294</u>)		(<u>34,2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64</u>)		(<u>49,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6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		(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2,485</u>)		(<u>344,9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4</u>)		(<u>735,4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76		(72,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47</u>		<u>101,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23</u>		<u>\$ 29,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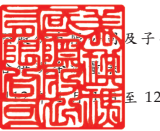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3,165		\$ 4,937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46		2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		4,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3,068	
A20900 利息費用	8,339		12,684	
A211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814)		-	
A21200 利息收入	(3,584)		(4,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16,757		101,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6)		(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65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4)		(5,225)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87		63,6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08)		190,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6)		32,8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5)		3,500	
A31200 存 貨	19,252		270,653	
A31230 預付貨款	4,990		(15,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59		13,9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01)		3,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90		(10,6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42</u>)		(<u>4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28		734,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4		3,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13)		(1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6,405</u>)		(<u>104,55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494</u>		<u>620,5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31)		(\$ 63,76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787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		(10,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3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		288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8,996		-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661)		(3,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3,144</u>)		(<u>34,3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34</u>)		(<u>62,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6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		(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2,485</u>)		(<u>344,9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4</u>)		(<u>735,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70</u>		(<u>7,3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106		(184,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082</u>		<u>366,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188</u>		<u>\$ 182,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